

## 附錄：千禧年面面觀

啟示錄二十章 4 至 6 節，無疑是啟示錄以至全本新約聖經中極其難解的經文，持無千禧年、前千禧年或後千禧年見解的人，都以這段經文作為議論的關鍵，建構出精巧的末世藍圖，所以我們應更仔細思考這幾節經文的文法、句法和意義。直至二十世紀，都沒有解經家否定啟示錄二十章 4 至 6 節指向一個歷史時段（不論是過去、現在或未來）；時至今天，多數解經家都相信，約翰撰寫這段經文是有意指向歷史的。<sup>1</sup>

基督徒群體中主要有兩種見解，就是無千禧年派（傳統支持者是大多數天主教徒、主流的新教徒，以及保守的改革宗派），前千禧年派（傳統支持者是大多數福音派信徒，並在今天以時代論的形式，壓倒地成為三類信徒最擁戴的末世論，即是保守的新教徒、靈恩派信徒、信主的猶太人）。最近因為黎曦庭等撰寫末日小說系列，十分暢銷，這議題再度受到熱烈討論；這系列小說建基於啟示錄的時代論前千禧年見解。<sup>2</sup> 無千禧年派跟前千禧年派（不論是歷史前千禧年或時代論的形式）的見解不同，無千禧年派認為教會時期就是千禧年，在基督再來時只有一次死人復活，隨後有最後審判及新天新地。

在啟示錄二十章 1 至 3 節中有兩件事，對於隨後第 4 至 6 節很重要：第一，天使從天而降；第二，撒但被捆綁及囚禁在無底坑一千年，**使他不得再迷惑列國**。到底約翰預想這事件在何處發生？我們知道撒但是在天以外的地方被捆綁，因為天使是從天而來捆綁撒但的。較早前約翰提及撒但從天上被摔在地上（參啟十二 8~9），

因此可以合理地推斷這次捆綁不是在天外發生。這是重要的，因為在二十章 4 至 6 節，約翰僅重複異象片語**我又看見**，經文中沒有任何標記顯示第 4 至 6 節的事件與前面第 3 節的事件在不同地點發生，即是說，二十章 4 至 6 節的事件在天以外的地方發生，那就順理成章是指在地上發生了。還不夠具體嗎？

不論第 4 節所涉及的是哪些人，我們都可以肯定經文說明他們與基督**一同作王**（4c 節），而且他們要成為神和基督的祭司（6b 節）。這點頗為重要，決定了約翰怎樣看這些事件的背景。這裡與上文一章 5 節、三章 21 節、五章 10 節有平行之處。一章 5 節說明基督是死人中首先復活的，又是**世上**列國的統治者。在三章 21 節，基督對得勝世界邪惡、至死忠心的信徒說話，應許這些殉道者與祂一同坐在祂的寶座上。到了五章 10 節，經文記載：**又叫他們成為國民，作祭司歸於神，在地上執掌王權**。毫無疑問，約翰取材自但以理書七章 27 節，想像這些聖徒與人子一同統治列國。那麼，我們就沒有理由說約翰不能又想像他們與基督一同審判列國（也許將路二十二 30 的十二使徒一併想像）。

根據這三段經文得出的結論似乎是：

- 一、聖徒將與基督一同在地上作王（比較一 6~五 10）；
- 二、聖徒是神的祭司，展明了五章 10 節與二十章 4 節的關係；
- 三、三章 21 節應該與二十章 4 至 6 節相連，兩處都論及聖徒與基督同坐、同作王。

上述一切力證二十章 4 至 6 節描述的事件將會發生於天以外的地上。我們若查究十一章 15 至 17 節就更明顯了，經文說明這世界的列國要成為神和基督的國度，隨後神就在地上永遠作王。在十一章 18 節，這統治與列國受最後審判、眾僕人得獎賞相連，正如二十章 1 至 4 節提及在千禧年之前，先有撒但被囚禁而不能迷惑列國，於是列國在千禧年期間或之後再沒有任何藉口。約翰相信在未來某個時候，世上的列國會成為神的國度；即是說在這個時候以

1 約翰對歷史持這種見解是否正確，當然是另一回事。

2 請參拙作 "What the Left Behind Series Left Out," *Bible Review* 18 (2002), 10, 52。

前，情況並非如此，這就否定了新天新地出現之前教會就是神的國度這觀點。約翰似乎要強調，世界將於未來在特定的情況下成為神的國度。在十一章 15 至 18 節，天使為著將近最後審判及最後獎賞時發生的一些事件而讚美。

二十章 1 至 3 節有另一個值得強調的重點：約翰用強烈的動詞來描述天使對撒但的行動，就是要**捉住**他，把他**捆綁**一千年，把他**扔**在無底坑裡，並將無底坑**關閉**，又用**印封上**，使他不能再迷惑列國。這是把撒但從地上除去的最妥善做法。這行動的目的不是報復，而是預防，使撒但不能再迷惑任何人。<sup>3</sup> 這進一步說明在千禧年期間統治列國的是基督與眾聖徒，不是撒但。

無千禧年派對這三節經文的解釋是，這件事發生於耶穌升天與再來之間的教會時期，而撒但並不是完全被捆綁。這解釋造成很大困難。約翰的著作及新約聖經其他書卷都描述，在基督徒的時代，撒但是吼叫的獅子（彼前五 8），又是這世界的王（約十六 11），經文勸導基督徒不可給他留地步（弗四 27），並要避免他的詭計（弗五 11~12），更要小心別落在他的網羅裡（比較提前三 7；約壹三 10；猶 9 節；林後二 11）。這很難叫人相信撒但被禁絕於地上。假如早期基督徒（譬如約翰）認為撒但已被捆綁，不能迷惑人，上列經文的描述就全不適切。其實，約翰在啟示錄十二章 7 至 12 節描述，在他所身處的時代，撒但仍然在地上活得很好，而且忙於迷惑各民各國。

無千禧年派對於啟示錄第二十章的解釋，不僅遭受大多數早期基督徒見證的強烈反對。這裡約翰又引用了但以理書第七章。啟示錄第二十章與但以理書第七章的平行之處包括：

- 一、兩處經文皆提及為審判而設置寶座（複數）；
- 二、兩處都提及人子和眾聖者要統管全地（比較但七 14、27 與啟二十 4~6）。

3 在希羅世界，監禁通常不是懲罰，而是拘留，為了等待審判過程結束，定出裁決。

也許有人會反駁，但以理書第七章的**聖民**是指天使，或指天上法庭，這可能與約翰筆下坐在天上寶座、圍繞至高神寶座的二十四位長老相關（比較啟四 4~十一 16）。然而約翰從來沒有記載眾長老施行審判，他們只是唱歌，而這裡的聖徒則將與基督一同執鐵杖作王。

將啟示錄二十章 4 至 6 節中的人物理解為長老是不大可能的，因為約翰明言那些將與基督一同作王的人先要**復活**（參下文）。顯然，約翰心目中與基督一同在寶座上作王的人，一定包括殉道者。這是三章 21 節的得勝者所得的應許，我們可以將這應許與耶穌的跟隨者所得的應許比較（太十九 28；路二十二 30；林前六 2~3，當中提到信徒甚至要審判天使！）啟示錄要安慰在壓力和逼迫底下的基督徒，約翰理所當然要強調當神國度降臨地上時，至死忠心者將會得到特別的獎賞。我們明白了這些事情，現在就可以詳細思考啟示錄二十章 4 至 6 節。

在撒但離場之後，約翰在啟示錄二十章 4 至 6 節採用了但以理書第七章來表達他的千禧年異象，建構出積極的場景。他似乎在解釋但以理書七章 22 節（那是啟二十 4 的典故），指出有審判的權柄「給予」（to）聖民，而非「為」（for）聖民而作審判；那麼啟示錄二十章 4a 節則似乎是指聖民坐在寶座上施行審判。但是之後約翰繼續加上：**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，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，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，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牠印記之人的靈魂。**這裡約翰是否僅指殉道者？還是也指其他沒有參與君王崇拜的忠心信徒？約翰很可能同時指向被斬首者及那些沒有殉道的忠心信徒，這看法合乎約翰寫給七教會的勸勉書信的要旨。<sup>4</sup> 奧古斯丁認為這裡約翰意指重生，但是這解釋不能成立，因為那希臘文的意思是「被斬首」，而新約聖經中的確有關於人的靈性死亡的討論，卻沒有提過人的靈性被斬首！約翰是否認為在所謂居間狀態，殉道者、聖徒與基督一同在天上作王？這是可能的看法，然而

4 這課題參本書頁 120-8。

啟示錄二十章 4 至 6 節給人的整體印象排除了這觀點。我認為，約翰在第 4a 節是泛指一群聖徒與基督一同作王，而第 4b 節則特別指出這群體當中那些曾被斬首的殉道者。

我們又要簡略思考一下約翰對**靈魂** (*psuche*) 一詞的用法。除了兩處之外，約翰用這詞來表示有軀體受造生物的生命原理（啟八 9，十二 11，十六 3，十八 13；或許也在十八 4）。一方面，這詞在十二章 11 節很清楚是指殉道者——**他們雖至於死，也不愛惜性命**。約翰用到 *psuche* 一詞，顯然不是指希羅文化中靈魂不死的觀念，而是指使人得以活生生的生命原理，這是猶太人慣常的用法。另一方面，在六章 9 節可以是指脫離軀體的靈魂。因此我們必須問：約翰在二十章 4 節是採用哪一種意思？答案可以根據第二十章與五章 10 節的相同背景（就是事件發生在地上）來判斷。即使有人可能會爭論說，約翰起初看見被斬首者的靈魂在天上，繼而提及他們「活過來」，這似乎應該是指復活，而不是指從地上過渡到天上。然而，有其他理由證明二十章 4 至 6 節不是指在天上的居間狀態。

第一，二十章 6 節論及**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**，而不是說在天上脫離軀體的生命有福了。

第二，第 4 節的動詞**活** (*zao*) 對約翰意義重大。在一章 18 節，基督確認自己是**那存活的**，又說明真正的生命就是那**曾死過，現在又活了的**，即是復活的生命（比較這裡與二章 8 節的平行）。基督在那段經文其實是說：「看哪！我永遠活著。」基督的活著，與祂得榮耀的狀態有密切關係，特別與祂那看得見的榮耀身體有關連。基督在異象中給予約翰的盼望，與約翰要給予那些受壓迫基督徒的盼望相同，就是身體復活得新生命的應許。除了六章 9 節，啟示錄談到「活著」，沒有一處不是指某種有軀體的生命（比較四 9~10，十六 3）。

還有上下文的理據，可以證明「他們活過來」是指身體復活的生命。留意經文提及**其餘的死人**在千禧年結束時復活。無論「活過來」在第 5 節的意思是甚麼，都肯定與第 4 節的意思相同，否則經

文應該有所指示，說明約翰在一處講論的是純粹屬靈的事，而另一處則是指他們的身體實際上「活過來」。第 4 節正如十三章 14 節，都採用了「表示起始的過去不定時態」，應該譯作「活了過來」 (*came to life*) (*TEV*、*NIV*、*NEB*、*NRSV*、*JB* 的翻譯都相同)。

此外，在第一次復活有分的人可避免第二次的死，由此可以推斷，他們要活到永遠。約翰（與其他早期基督徒）認為，真正的福氣包括擁有身體復活的生命（比較林前十五章）。啟示錄第六章在祭壇底下的聖徒證明，在萬事得到最後解決之前，沒有軀體的生命僅屬暫時情況，不是最後的福氣。第六章這些聖徒在等候期間失去忍耐。在啟示錄及新約聖經別處，都沒有證據顯示「復活」或「活過來」是指在死後進入天上的居間狀態。

另一相關觀察是六章 9 節與二十章 4 至 6 節的比較。在六章 9 節，那些聖徒在天上的祭壇底下，而非在寶座上；他們不是與基督一同審判、統治、作王，而是詢問要等到幾時才有審判。相反，二十章 4 至 6 節所提及的聖徒則要作王。約翰在第 6b 節特別提及他們「將要作王」，證明這統治是在未來的。第 4b 節的過去不定時態清楚顯示，這事將會發生於殉道者與其他拒絕君王崇拜的人身上，而第 6 節的未來時態，則顯示這事將於未來在地上發生。

約翰在這段經文談及兩次復活，這是沒有爭議的。前千禧年派認為兩次都是指實質的身體復活，第一次是聖徒復活與基督一同作王，第二次是惡人復活接受審判（比較二十 11~15）。約翰論及第一次復活與第二次的死，強烈暗示復活與死亡有先後次序；他又提及**其餘的死人**，正好支持這見解，這表示他認為有些死人要先行復活，其餘的要稍後才復活。假如這裡只有一個群體，就是「死人」，那麼**復活**就是指每一批死人都會以同樣的方式活過來，否則，**其餘的死人**就永不能按照其他人活過來的方式活過來了。此外，**其餘的死人**不可能指所有死人都在千禧年結束時活過來。唯有同意有兩次身體復活，才能解釋**其餘的死人**這片語。簡言之，約翰確認有兩次死人復活：一次是祝福，另一次卻不然；一次發生在千禧年之前，

另一次則發生在千禧年之後。<sup>5</sup>

這樣我們就可以總結說，約翰相信在未來的千禧年期間，基督與至少一部分聖徒在地上作王。這事將於幾個「七審判」系列之後、在最後審判及新天新地之前發生。約翰被後來的優西比烏稱為「千禧年主義者」(chiliasm)，即是「相信一千年統治」的人，這引起關於應否把啟示錄納入正典的爭論。當然，既然啟示錄充滿了象徵的數字，約翰很可能並不是要為這千禧年統治定下具體的時間長度，也許他只不過暗示這是一段很長的時間，然後會終止。歷史前千禧年派認為根據這經文及其他經文，都不能確定信徒會在災前被提，讓他們避開最後的大災難。直至時代論神學在十九至二十世紀崛起之後，這種見解才更見普及。

---

5 保羅在林前十五章也確認在基督裡的人有復活的特殊福氣。他說，當基督再來時，那些在基督裡的人或屬於基督的人要復活（十五 23）。保羅並沒有說那時人人都要復活。有關這課題的討論，請參出作 *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Corinth* (Grand Rapids: Eerdmans, 1994)。保羅採用「從死人中復活」這說法，而不是說「從死亡或死亡的領域裡復活」。